**附件2**

**迁入“公共户”承诺书**

本人，公民身份号码（被委托人姓名：，公民身份号码），

现户籍所在地：系（户主、户内成员），申请迁移：

姓名，公民身份号码

姓名，公民身份号码

姓名，公民身份号码

迁入派出所“公共户”。并做如下承诺：

1.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行为；

2.本人或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如在本市范围内具备市内迁移落户条件后，在30日内将户口迁出；

承诺人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注：迁移人系原户户主的，可以迁移全户人员；

迁移人系户内成员的，仅能迁移本人及户内被监护人。